

合同编号: XJYKY-ZX-2025-007

技术咨询合同

项目名称: 2025 年危险化学品安全诊断评估项目

甲方: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

乙方: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5 月 21 日



为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项目进行技术咨询服务。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为明确双方职责、权利和经济关系，经双方协商，签订以下合同条款。

一、项目范围、内容

1. 范围：经甲、乙双方商定，服务范围确定为：对自治区未达到 D 级（较低安全风险等级）的 14 家已认定化工园区开展 D 级化工园区创建指导帮扶工作。

2. 内容：

（1）依据《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》等相关文件，对 14 家化工园区开展一次专家指导服务，园区完成整改后，开展并完成园区安全风险等级复核工作。

（2）对 14 家化工园区开展园区“一园一策”整治提升方案审核及专家指导服务，提出符合园区实际的建议措施。

3、服务期限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（365 天）内。

二、双方责任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：

- 1.甲方作为本项目管理方，对本项目进行全程监督和管理；
- 2.甲方应支付给乙方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资金。

（二）乙方：

- 1.乙方接受甲方对本项目服务的全程管理。
- 2.乙方不得将化工园区的相关资料以任何方式泄漏给第三方。
- 3.乙方应成立项目组，制定项目联系人，按照项目内容要求，

明确服务对象、时间节点、工作计划及工作要求等，制订项目实施方案，交由甲方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后，开展项目相关工作。

4. 乙方应按照项目内容要求，选用熟练掌握化工园区相关工作要求国家级、自治区级的相关专业专家，各阶段工作开展前，将选用专家名单上报至甲方，甲方同意后，方可开展工作。

5. 根据实施方案的工作安排，在各阶段工作开展前，乙方应组织相关专家进行一次集中培训，统一工作标准，强化专家指导服务工作质量。

6. 完成初次专家指导服务工作后，乙方应对每个园区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，并将园区整改情况反馈甲方。待园区整改完毕后，按照甲方要求，开展园区的安全风险等级复核工作。

三、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1. 项目费用计人民币 63 万元（大写：陆拾叁万元整）（含税价，税率 3%）。

2. 经甲乙双方协商，付款方式如下：

（1）合同费用分二期支付，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支付。

（2）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在收到正规发票后 15 日内，支付合同额的 80%，即 50.4 万元（大写：伍拾万零肆仟元整）。

（3）项目结束后，乙方按照要求提交项目总结资料及验收单，甲方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单确认签字后，在收到正规发票后 15 日内，支付合同额的 20%，即 12.6 万元（大写：壹拾贰万陆仟元整）。

3.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：

单位名称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



纳税人识别号：1265000073838467XJ

单位地址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建国路 111 号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建国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3002011629024928010

4. 乙方按照甲方财务规定的支付手续和流程执行予以配合。
因政府财政资金未下达或办理财政手续而发生甲方迟延付款情形的，不属于延期支付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合同解除

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力的，任何一方均可以解除本合同：

1. 发生不可抗力（如战争、自然灾害、瘟疫等）；
2. 乙方不能按照项目进度表履行合同约定工作，对甲方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，并无明确原因的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在接到甲方开展项目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无故不开展工作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返还已收的前期费用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还应支付合同价款 5% 的违约金以赔偿甲方损失。

2. 除不可抗力外，甲方在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后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未付款的，则自超出 30 个工作日的第二天起，甲方应以合同价款的 0.5% 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六、合同争议与仲裁

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守约

方因维权而支出的必要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、公告费、邮寄送达费、鉴定费、执行费、交通费、差旅费、律师费等）均由违约方承担。

七、附 则

1.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，双方各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。

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
法定代表人：贾林·努尔哈密提
项目联系人：鲍新 联系电话：0991-5093145
通讯地址：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六道湾路 59 号
邮 编：830011
电 子 信 箱：15598042457@163.com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
法定代表人：赵军 联系电话：17799910015
项目联系人：梅晶 联系电话：19990823053
通讯地址：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湖州路 1799 号
邮 编：830011
电 子 信 箱：45705028@qq.com

甲方（签章）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（签名）：

贾林·努尔哈密提

年 月 日

乙方（签章）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（签名）：

赵军

2025 年 5 月 21 日